

附件 1

2020 年度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方法
政治建设 (20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6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3分)。	1. 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2. 积极开展相关专题学习和培训。 3. 学校党委制定贯彻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措施。	查阅文件、记录、纪要和培训计划等,座谈访谈。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建立健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制定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的具体措施(3分)。	1. 推进落实的机制和措施。 2. 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 3. 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的措施。 4. 学校党委积极解决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查阅资料,满意度测评。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0分)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党委会(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3分)。	1.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情况。 2. 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事规则、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班子自身建设措施健全。 3.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情况。 4. 党委班子运行顺畅,决策科学。	查阅资料、会议记录,民主测评,座谈访谈。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任务部署,维护安全稳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7分)。	1. 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2. 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3.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高质量发展工作(根据党委研究情况、复学率情况、疫情防控情况视情赋分)。 4.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主动对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情况。 5. 健全完善维稳工作机制,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建立风险台账。	查阅党委会议记录、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相关资料等,查阅相关部门提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方法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4分)	5.落实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2分)。	1.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查阅资料, 相关部门提供情况。
		6.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 (2分)。	1.校内政治生态良好, 风清气正。 2.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群众监督。	民主测评, 座谈访谈, 查阅记录。
思想建设 (25分)	强化理论武装 (2分)	7.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2分)。	1.制定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 2.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3.建立并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查阅资料。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0分)	8.加强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与处置机制 (4分)。	1.建立校内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制度, 加强各类阵地管控。 2.建立意识形态校内巡察机制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3.发生噪音杂音、网络负面舆情的, 视情扣分。	查阅资料, 听取相关部门情况反馈。
		9.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严格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政治把关 (2分)。	1.建立落实政治把关制度。 2.发生政治把关不严, “一会一报”制度执行不严格不规范的, 视情扣分。	查阅资料, 听取学校和有关部门情况反馈。
		10.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防范校园传教 (4分)。	1.党外知识分子相关组织健全。 2.落实校领导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制度。 3.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宗教工作。 4.信教团员转化工作成效明显, 无团员信教情况。 5.存在党员信教的, 视情扣分。	查阅相关资料、会议记录等, 听取学校和有关部门情况反馈。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3分)	11.健全“三全育人”体系, 加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4分)。	1.学校党委定期研究“三全育人”工作; 制定落实“三全育人”制度措施。 2.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四史”教育。	查阅党委会议记录、相关资料。
		12.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学校、院(系)领导带头上思政课 (4分)。	1.学校党委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工作。 2.制定思政课改革创新措施, 注重发挥课程思政作用。 3.思政课教学计划、专项经费等落实 (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 4.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校(院)长为师生讲思政课、讲党课。	查阅资料、党委会议记录。
		13.落实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配备要求和待遇 (5分)。	1.专职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例达到1:350。 2.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例达到1:200。 3.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 4.落实辅导员绩效工资。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方法
组织建设 (30分)	加强基层组织 建设 (14分)	14. 党委定期研究督导基层党建工作，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抓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4分）。	1. 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检查。 2.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 3.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突破项目。 4. 加强“灯塔—党建在线”平台维护，党员注册率和e支部开通率90%以上，支部及时上传“三会一课”活动情况。	查阅资料，有关部门提供平台使用统计情况。
		15.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完善院（系）议事决策规则，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配齐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5分）。	1. 落实院（系）党组织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书记院长定期沟通机制，做到重大问题政治把关前置。 2. 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党组织副书记。 3. 每个院（系）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4. 院（系）级党组织按期换届。	查阅资料，抽查学校党委提醒督促记录和批复等，座谈访谈。
		16. 开展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5分）。	1. 研究制定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先进、中间、后进党支部台账。 2. 制定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考核办法。 3. 党支部按期换届。 4.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	查阅资料，抽查院（系）党组织提醒督促记录和批复等。
	做好干部与人才工作 (8分)	17. 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规范选人用人程序，重视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使用和干部梯队建设（5分）。	1. 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用人导向，群众认可。 2. 规范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政策规定。 3. 制定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年度培训、调训任务。 4. 落实年轻干部配比要求，干部队伍结构和梯队配备合理。	查阅资料，座谈访谈，民主测评，听取有关部门情况反馈。
		1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实施党委书记人才工程项目，做好党委书记联系服务专家工作（3分）。	1. 学校党委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常委会专题研究人才工作。 2. 人才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激励保障机制健全、落实到位。 3. 党委书记定期联系服务专家，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成效显著。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方法
	做好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工作(8分)	19.健全“双培养”机制,重视在高知识群体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提高发展质量(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落实“双培养”机制和措施。 2.重视和加强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单列、联系青年教师、跟踪培养等情况)。 3.党员发展程序规范严格。 4.加大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落实党员发展计划。 	查阅资料、党员发展记实等材料。
		20.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监督,积极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党建专项经费、活动场所等保障措施全部落实到位(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党员教育培训有规划、有计划,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党员每年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不少于56学时。 2.“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落实到位。 3.“我来讲党课”活动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4.落实院(系)党组织每年不少于2万元、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党建工作经费标准,党员活动场所设施有保障。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作风建设(10分)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0分)	21.持续整治“四风”,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问题。加强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落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制度措施。 2.“四风”整治成效明显。 3.健全完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办法措施。 4.师德师风良好、校风学风纯正。 	查阅资料,民主测评,座谈访谈。
		22.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及时解决师生群众普遍关注的现实问题(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措施。 2.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走访调研、联系师生。 3.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查阅资料,民主测评,座谈访谈。
纪律建设(15分)	严明党的纪律(15分)	2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开展校内巡察(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两次。 2.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措施。 3.权力运行体制机制健全、正确规范。 4.成立学校巡察工作机构,制定巡察工作措施,开展校内巡察。 	查阅资料,民主测评,座谈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价方法
		24. 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问责追究相关规定 (5 分)。	1. 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2. 学校信访机制健全。 3. 落实任前谈话、廉政谈话等制度。 4. 对违纪违法问题问责追究落实到位。	查阅资料, 座谈访谈。
		25. 加强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教育 (4 分)。	1. 制定落实党风党纪教育计划。 2. 教育活动开展经常、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3. 未发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查阅资料。

附件 2

2020 年度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定量指标）

（一）I 类高校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一、履行职责(700 分)	(一)重点任务(90 分)	1.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90 分)	(1)学校落实省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情况，年度高质量发展突破项目完成情况。学校落实《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完善绩效工资校内分配办法情况。学校推进重点工作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等方面的主要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效。(60 分) (2)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列举 2 个典型案例)(30 分)。	对学校自评材料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二)学科专业(160 分)	2. 高水平学科(80分) 3. 高水平专业(60分) 4. 学位授权点(20 分)	(1)当年新增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数(30分)，以及高水平学科总数占学校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总数(按学科名称计)的比例(50分)。 (2)拥有国家和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等高水平专业数量(20分，同一专业符合多个类型的，仅按最高折合系数类型计算，下同)，以及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的比例(40分)。 (3)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数与硕士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数比例(10 分)，当年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数(10 分)。	根据折合总数，按照归一法赋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三)师资队伍(100 分)	5.生师比与博士比例(30分) 6.杰出人才(50分) 7.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20 分)	(1)当年度折合在校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以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10分)。学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20分)。 (2)当年度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20分)。 (3)当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 2018年以来, 作为负责人新增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人数(10分)及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10分)。(仅限教师以本校为完成单位获批的项目, 下同) (4)当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 2018年以来, 作为负责人新增获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体育和艺术表演类教师含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国际A级竞赛评委、裁判)的人数(5分)及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5分); (5)当年度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按实际上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最低要求的人数计算, 未规定最低学时的, 按上课学时达到或超过 32 学时的人数计算)(20 分)。	生师比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标准, 得2分, 每超出0.2扣0.1分, 最低0分。 其他指标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 按照归一法赋分
	(四)人才培养质量(150 分)	8.高水平课程(30分) 9.校企合作办学(30 分) 10.国际交流与合作(30分) 11.学生竞赛获奖(30分) 12.就业情况(30 分)	(1)学校教师主编“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数, 当年获批国家和省一流课程数(以下统称高水平课程数, 同一课程或教材符合多个类型的, 仅按最高折合系数类型计算, 下同; 10分), 以及生均高水平课程数(10分); (2)2019年以来新增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数(5分), 以及生均优质课程数(5分)。 (3)当年度实施校企合作的本科专业数(含校企合作项目及校企共建专业, 以双方协议为准; 同一专业与多个企业合作的, 按一个专业统计)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比例(20分); 当年度立项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数占申报数比例(10分)。 (4)当年度全日制在校生中, 在校期间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有 3 个月以上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下同)学习、实习学生, 以及来校学习交流国(境)外学生(含学历生)数占比(10 分); 当年度专任教师中具有 6 个月及以上国(境)外学术经历的教师(含外籍教师)占比(10 分); 当年度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专业)和国际合作研究项目(10 分)。	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 按照归一法赋分; 实现高质量升学情况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p>(5)当年度全日制在校生中, 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决赛奖励、大学生科创大赛省级奖励和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人次占比(10分), 以及年度同比增长情况(10分); 当年度在校研究生生均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数量(10分)。</p> <p>(6)当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10分)和实现高质量升学情况(提供30名优秀毕业生案例)(20分)。</p>	
	(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180分)	13. 科研经费(50分) 14. 科研成果(50分) 15. 社会服务(80分)	<p>(1)当年度师均(按专任教师数计算, 下同)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经费(30分), 以及年度同比增长率(20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类经费分别统计评价)</p> <p>(2)当年度学校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提供不超过20项代表性成果, 论文类成果需包含一定数量的中国期刊论文)(50分)。</p> <p>(3)当年度学校接受委托或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师均到账经费额度(30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类经费分别统计评价)。</p> <p>(4)当年度学校开展成果转化(不含横向课题经费)、社会培训、接受社会捐赠等实际到账的师均社会收入经费(30分), 以及代表性科技成果转化和社科类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情况(提供不超过10项代表性成果转化(采用)案例)(20分)。</p>	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 按照归一法赋分; 代表性成果和代表性案例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六)预算绩效管理(20分)	16. 绩效管理(15分) 17. 资产管理(5分)	<p>(1)当年度学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及当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和问题整改情况; 学校落实三个三分之一政策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公办高校); 当年度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等(15分)。</p> <p>(2)学校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当年度执行情况, 资产清查盘点、处置情况, 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及变更情况等。(5分)</p>	经费考核按照归一法赋分, 其他任何一项考核内容违反规定要求的扣0.3, 同一指标满3项不得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二、创新创优(150分)	(七)创新创优(150分)	18. 机制创新(60分) 19. 教学科研创优(40分) 20. 经验推广(20分) 21. 办学特色(30分)	(1)当年度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情况(20分); 以及学校深化教学科研管理改革, 出台或实施重大、创新性政策规定情况(20分)。 (2)当年度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推进教师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等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情况(20分)。 (3)当年度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情况(40分)。 (4)当年度学校改革经验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媒体)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情况(限推荐20条)(20分)。 (5)学校利用自身学科专业优势,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办学特色(限推荐5条, 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为必选项)。(30分)	对学校自评材料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教学科研奖励按归一法赋分
三、综合测评(150分)	(八)满意度评价(150分)	22. 举办单位评价(50分) 23. 本校师生评价(50分) 24. 用人单位评价(50分)	(1)举办单位对学校年度工作成效、领导班子、公益服务的满意情况(50分)。 (2)师生代表对学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的满意情况(50分)。 (3)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代表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等的满意情况(50分)。	根据评价主体满意度反馈情况赋分

注: 各项考核内容中涉及不同等级的, 均按不同等级数值乘以相应权重系数, 加和后得出折合总数或比例。

(二) II类高校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一、履行 职责 (700分)	(一)重点 任务 (90分)	1.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90分)	(1)学校落实省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情况,年度高质量发展突破项目完成情况。学校落实《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完善绩效工资校内分配办法情况。学校推进重点工作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等方面的主要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效。(60分) (2)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列举2个典型案例)(30分)。	对学校自评材料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二)学科 专业 (140分)	2. 高水平学科(50分) 3. 高水平专业(80分) 4. 学位授权点(10分)	(1)当年新增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数(20分),以及高水平学科总数占学校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总数(按学科名称计)的比例(30分)。 (2)拥有国家和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等高水平专业数量(30分,同一专业符合多个类型的,仅按最高折合系数类型计算,下同),以及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的比例(50分)。 (3)当年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数(10分)。	根据折合总数,按照归一法赋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三)师资队伍(110分)	5. 生师比与师资队伍结构(40分) 6. 杰出人才(50分) 7.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20分)	(1)当年度折合在校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以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10分)。学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20分), 以及具有3个月及以上行业企业锻炼经历的教师(含外籍教师)比例(10分)。 (2)当年度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20分)。 (3)当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 2018年以来, 作为负责人新增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人数(7分)及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8分)。(仅限教师以本校为完成单位获批的项目, 下同) (4)当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 2018年以来, 作为负责人新增获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体育和艺术表演类教师含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国际A级竞赛评委、裁判)的人数(7分)及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8分)。 (5)当年度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按实际上课时达到学校规定最低要求的人数计算, 未规定最低学时的, 按上课学时达到或超过 32 学时的人数计算)。(20分)	生师比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标准, 得2分, 每超出0.2扣0.1分, 最低0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采取主观评价。 其他指标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 按照归一法赋分
	(四)人才培养质量(170分)	8. 高水平课程(35分) 9. 校企合作办学(40分)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25分) 11. 学生竞赛获奖(30分) 12. 就业情况(40分)	(1)学校教师主编“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数, 当年获批国家和省一流课程数(以下统称高水平课程数, 同一课程或教材符合多个类型的, 仅按最高折合系数类型计算, 下同; 10分), 以及生均高水平课程数(15分)。 (2)2019年以来新增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数(5分), 以及生均优质课程数(5分)。 (3)当年度实施校企合作的本科专业数(含校企合作项目及校企共建专业, 以双方协议为准, 同一专业与多个企业合作的, 按一个专业统计)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比例(30分); 当年度立项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数占申报数比例(10分)。 (4)当年度全日制在校生中, 在校期间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有3个月以上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下同)学习、实习学生, 以及来校学习交流国(境)外学生(含学历生)数占比(10分); 当年度专任教师中具有6个月及以上国(境)外学术经历的教师(含外籍教师)占比(10分); 当年度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机	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 按照归一法赋分; 实现高质量升学情况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p>构内专业)和国际合作研究项目(5分)。</p> <p>(5)当年度全日制在校生中,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决赛奖励、大学生科创大赛省级奖励和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人次占比(10分),以及年度同比增长情况(10分);当年度在校研究生生均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数量(10分)。</p> <p>(6)当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20分)和实现高质量升学情况(提供30名优秀学生案例)(20分)。</p>	
	(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170分)	13.科研经费(50分) 14.科研成果(40分) 15.社会服务(80分)	<p>(1)当年度师均(按专任教师数计算,下同)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经费(30分),以及年度同比增长率(20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类经费分别统计评价)</p> <p>(2)当年度学校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提供20项代表性成果,论文类成果需包含一定数量的中国期刊论文)(40分)。</p> <p>(3)当年度学校接受委托或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师均到账经费额度(30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类经费分别统计评价)。</p> <p>(4)当年度学校开展成果转化(不含横向课题经费)、社会培训、接受社会捐赠等实际到账的师均社会收入经费(30分),以及代表性科技成果转化和社科类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情况(提供10项代表性成果转化(采用)案例)(20分)。</p>	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按照归一法赋分;代表性成果和代表性案例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六)预算绩效管理(20分)	16.绩效管理(15分) 17.资产管理(5分)	<p>(1)当年度学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及当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和问题整改情况;学校落实三个三分之一政策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公办高校);当年度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15分)。</p> <p>(2)学校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当年度执行情况,资产清查盘点、处置情况,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及变更情况等。(5分)</p>	经费考核按照归一法赋分,其他任何一项考核内容违反规定要求的扣0.3,同一指标满3项不得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二、创新创优 (150 分)	(七)创新创优 (150 分)	18. 机制创新(60分) 19. 教学科研创优(40分) 20. 经验推广(20分) 21. 办学特色(30 分)	(1)当年度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情况(20分)，以及学校深化教学科研管理改革，出台或实施重大、创新性政策规定情况(20分)。 (2)当年度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推进教师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等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情况(20分)。 (3)当年度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情况(40分)。 (4)当年度学校改革经验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媒体)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情况(限推荐20条)(20分)。 (5)学校利用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办学特色(限推荐 5 条，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为必选项)。(30分)	对学校自评材料采取主观评价赋分；教学科研奖励按归一法赋分
三、综合测评 (150 分)	(八)满意度评价 (150 分)	22. 举办单位评价(50分) 23. 本校师生评价(50分) 24. 用人单位评价(50分)	(1)举办单位对学校年度工作成效、领导班子、公益服务的满意情况(50分)。 (2)师生代表对学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的满意情况(50分)。 (3)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代表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等的满意情况(50分)。	根据评价主体满意度反馈情况赋分

注：各项考核内容中涉及不同等级的，均按不同等级数值乘以相应权重系数，加和后得出折合总数或比例。

（三）III类高校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一、履行 职责 (700 分)	(一)重点任务 (90 分)	1.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 况(90 分)	<p>(1)学校落实省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情况，年度高质量发展突破项目完成情况。学校落实《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完善绩效工资校内分配办法情况。学校推进重点工作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等方面的主要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效。(60分)</p> <p>(2)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列举 2 个典型案例)(30分)。</p>	对学校自评材料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二)专业建 设(150 分)	2. 高水平专业(60分) 3. 专业结构(30分) 4. 校企合作办学(60 分)	<p>(1)拥有国家和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教育部第三级认证的专业等高水平专业数量(20分，同一专业符合多个类型的，仅按最高折合系数类型计算，下同)，以及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的比例(40分)。</p> <p>(2)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当年度新上本科专业、新增停招(撤销)本科专业占上年度招生本科专业总数比例。(30分)</p> <p>(3)当年度实施校企合作的本科专业数(含校企合作项目及校企共建专业，以双方协议为准，同一专业与多个企业合作的，按一个专业统计)占本科专业设置总数比例情况(60分)。</p>	根据折合总数，按照归一法赋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一、履行 职责 (700 分)	(三)师资队伍 (130 分)	5. 生师比与师资队伍 结构(50分) 6. 杰出人才(50分) 7. 教授为本专科生授 课情况(30 分)	(1)当年度折合在校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以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10分)。学校 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10分), 以及具有3个月及以上行业 企业锻炼经历的教师(含外籍教师)比例(30分)。 (2)当年度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20分)。 (3)当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 2018年以来, 作为负责人新增获批国家级重大、 重点项目, 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人数(5分)及占 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5分)(仅限教师以本校为完成单位获批的项目, 下 同)。 (4)当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 2018年以来, 作为负责人新增获批省部级重大、 重点项目(体育和艺术表演类教师含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国际A级 竞赛评委、裁判)的人数(10分)及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10分)。 (5)当年度学校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比例(按实际上课时达到学校规 定最低要求的人数计算, 未规定最低学时的, 按上课学时达到或超过 32 学时 的人数计算)。(30 分)	生师比指标达到 教育部规定的合 格标准, 得2分, 每超出0.2扣0.1 分, 最低0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 情况采取主观评 价。 其他指标根据折 合总数或比例, 按照归一法赋分
	(四)人才培 养(150 分)	8. 高水平课程(50分) 9. 学生竞赛获奖(40分) 10. 就业情况(60 分)	(1)学校教师主编“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数, 当年获批国家和省一流 课程数(以下统称高水平课程数, 同一课程或教材符合多个类型的, 仅按最高 折合系数类型计算, 下同; 20分), 以及生均高水平课程数(30分)。 (2)当年度全日制在校生中, 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决赛奖励、大学生科创大赛 省级奖励和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人次数占比(20 分), 以及年度同比增长情况(20 分)。 (3)当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40 分)和实现高质量升学情况(提供 30 名优秀学生案例)(20 分)。	根据折合总数或 比例, 按照归一 法赋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五)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160分)	11. 科研经费(40分) 12. 科研成果(40分) 13. 社会服务(80分)	(1)当年度师均(按专任教师数计算,下同)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经费(20分),以及年度同比增长率(20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类经费分别统计评价) (2)当年度学校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提供20项代表性成果,论文类成果需包含一定数量的中国期刊论文)(40分)。 (3)当年度学校接受委托或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师均到账经费额度(30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类经费分别统计评价)。 (4)当年度学校开展成果转移转化(不含横向课题经费)、社会培训、接受社会捐赠等实际到账的师均社会收入经费(30分),以及代表性科技成果转化和社科类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情况(提供10项代表性成果转化(采用)案例)(20分)。	根据折合总数或比例,按照归一法赋分;代表性成果和代表性案例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六)预算绩效管理(20分)	14. 绩效管理(15分) 15. 资产管理(5分)	(1)当年度学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及当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和问题整改情况;学校落实三个三分之一政策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公办高校);当年度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15分)。 (2)学校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当年度执行情况,资产清查盘点、处置情况,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及变更情况等(5分)。	经费考核按照归一法赋分,其他任何一项考核内容违反规定要求的扣0.3,同一指标满3项不得分

考核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度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二、创新创优 (150 分)	(七)创新创优 (150 分)	16. 机制创新(60分) 17. 教学科研创优(40分) 18. 经验推广(20分) 19. 办学特色(30 分)	(1)当年度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情况(20分), 以及学校深化教学科研管理改革, 出台或实施重大、创新性政策规定情况(20分)。 (2)当年度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推进教师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等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情况(20分)。 (3)当年度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情况(40分)。 (4)当年度学校改革经验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媒体)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情况(限推荐20条)(20分)。 (5)学校利用自身学科专业优势,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办学特色(限推荐 5 条, 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为必选项)。(30 分)	对学校自评材料采取主观评价赋分; 教学科研奖励按归一法赋分
三、综合测评 (150 分)	(八)满意度评价 (150 分)	20. 举办单位评价(50分) 21. 本校师生评价(50分) 22. 用人单位评价(50分)	(1)举办单位对学校年度工作成效、领导班子、公益服务的满意情况(50分)。 (2)师生代表对学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的满意情况(50分)。 (3)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代表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等的满意情况(50分)。	根据评价主体满意度反馈情况赋分

注: 各项考核内容中涉及不同等级的, 均按不同等级数值乘以相应权重系数, 加和后得出折合总数或比例。